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为
第1.5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，为独立法人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。公司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后，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，其营业执照号码为440000400014751。	第1.5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，为独立法人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。公司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后，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，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3548J。
第15.10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，按下列顺序分配： （1）弥补亏损； （2）提取法定公积金； （3）提取法定公益金； （4）提取任意公积金； （5）支付普通股股利。 本条（4）、（5）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，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，并经股东大会审批。	第15.10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，按下列顺序分配： （1）弥补亏损； （2）提取法定公积金； （3）提取任意公积金； （4）支付普通股股利。 本条（3）、（4）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，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，并经股东大会审批。
第15.11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，不得分发股利。	第15.11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，不得分发股利。
第15.13条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十作为法定公益金。	删除原第15.13条，剩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
第15.17条 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，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。	删除原第15.17条，剩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
第15.19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： （1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	第15.17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： （1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

和稳定性，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。 (2)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、条件和比例： (a)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 (b) 公司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(I) 该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 (II)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 (III)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 (c) ……	和稳定性，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。 (2)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、条件和比例： (a)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 (b) 公司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(I) 该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 (II)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 (III)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 (c) ……
--	--

上述“……”为原章程规定，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。